

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

一、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村庄规划编制、村庄宅基地相关改革研究（二次招标）
- 2、项目编号：HXSJ-CG-2019194
- 3、采购最高限价：人民币玖佰伍拾壹万玖仟肆佰元整（¥9519400.00）
- 4、服务期限：一年
- 5、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二、采购内容

1、编制试点村村庄规划

与改革试点村庄相配套，与乡村振兴带动项目相联动，初步按每个区遴选 3 个村庄，共 15 个村庄，按照自然资源部下发关于编制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最新要求，编制村庄规划，从八方面统筹乡村发展，统筹国家战略落地，保障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项目顺利实施。根据不同村庄面积大小和一村一品的要求进行村庄规划。

2、村庄宅基地相关改革研究

三亚市宅基地有偿使用制度实施研究、三亚市探索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机制的问题研究、三亚市完善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的实践研究、三亚市宅基地“三权分置”改革研究等 10 项政策研究。

三、其它要求

1、投标人须根据所投产品或服务的技术参数、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。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，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投标人的相关情况等进行核查，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的描述不一致，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。

2、本项目不接受超预算报价，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（最高限价）的按无效报价处理。

3、投标人须对文件所列的所有品名、清单及服务内容进行投标，如有遗漏，则视为无效投标。

4、验收方式：采购人组织验收或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验收，中标人负责提交验收所需文件。（1）采购人应按照国家已出台的相关标准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；（2）中标人须无条件全程配合验收，验收产生的相关费用在合同中具体约定。

5、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，投标人自行安排现场踏勘，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，视为已充分考虑了项目实际情况、技术标准及要求、工期、交付场地等特点和相关风险。

6、合同履行过程中，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对检测的内容、数量或相关技术和服务要求进行调整或变更的，由采购人和中标人进行协商，具体内容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。